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賴慶同
電話 02-22369188#3948
傳真 02-22361413

受文者：各增額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2150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經榜示增額錄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

任職。

三、有關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電話：(02)23815226轉3104）。

四、檢送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乙份。

五、本書函請妥慎保存，以免影響權益。

正本：各增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